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衛生福利部主管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分預算

(非營業部分)

依立法院審定數編製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第 1~30 頁
主要表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第 31~36 頁
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37 頁
明細表	
基金來源明細表-----	第 39 頁
基金用途明細表-----	第 40~49 頁
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第 51~55 頁
參考表	
預計平衡表-----	第 57 頁
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第 58 頁
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59 頁
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60 頁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61 頁
附錄	
固定項目明細表-----	第 63 頁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依菸害防制法第 4 條暨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癌症防治、中央與地方之菸害防制、衛生保健及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納入本基金，以國民健康署為管理機關，聯合衛生福利部暨其所屬機關組成工作團隊，共同合作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相關業務，以維護全民健康，發揮經費最大效益。

秉持「珍愛生命、傳播健康」的願景，透過訂定健康的公共政策、建構支持性環境、強化社區行動力、發展個人健康技能以及調整醫療服務的定位，從消極治療轉為積極預防。建構全方位的健康環境與健康行動，規劃及推動國民健康促進及非傳染病防治業務，期能整體提升群體健康，並縮減健康差距，達到「全民健康 (Health for All)」之目標。

二、施政重點

- (一) 健全婦幼及生育保健服務環境，強化兒童及青少年健康。
- (二) 推動活躍老化，營造高齡友善的健康環境與服務；強化慢性疾病之預防與管理，減少失能並增進生活品質。
- (三) 提升主要癌症之篩檢率及癌症診療與照護品質，針對新診斷病人推動就醫領航計畫，降低癌症病人死亡率。
- (四) 培養健康生活型態，建構健康友善生活環境，營造健康場域，推動菸害及檳榔危害防制、肥胖防治，維護個人、家庭及社會之健康。
- (五) 辦理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補助，推動原住民和新住民健康促進，以縮小健康不平等，建置非傳染病監測系統，強化以實證為基礎之施政策略。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為健康照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以國民健康署為管理機關，為規範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之審議作業，特訂「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審議作業要點」，並成立審議小組，本小組置召集人 1 人，由本部次長兼任之，委員 13 至 17 人，由本部就相關業務主管、有關機關、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派(聘)兼之，委員任期 2 年，期滿得續派(聘)兼之，本小組置執行秘書 1 人，由本部國民健康署署長兼任。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 (一)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計畫—依菸害防制法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辦理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癌症防治及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收入，預計收入 38 億 4,300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 (二) 財產收入計畫—係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預計收入 2,61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383 萬元，係因預估平均存款餘額及利率增加，致利息收入增加。

二、基金用途

- (一) 菸害防制計畫 18 億 8,067 萬 9 千元：
 1. 菸害防制工作 18 億 8,067 萬 9 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1) 補助地方菸害防制工作—補助地方辦理菸害防制工作，辦理菸害防制法執法稽查等事務、增加菸害防制人力、加強禁菸場所稽查取締(含常規稽查工作及辦理聯合稽查)、販賣場所禁止販售菸品予 18 歲以下者之宣導與輔導、辦理兒童及青少年菸害防制與戒菸教育、辦理戒菸班及戒菸服務宣導、運用地方傳播通路加強禁菸場所與菸害教育宣導等重點工作，以及為縮小縣市間健康不平等，補助部分縣市進行菸、酒、檳榔防制的整合教育宣導及戒治服務，預估所需經費 3 億 0,387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提升民眾對菸害防制法之認知、守法行為，提高各縣市地區戒菸服務便利性，以降低各縣市吸菸率與二手菸暴露率。

- (2) 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辦理菸害防制媒體宣導、反菸企劃及活動、特定場域（青少年活動場域、軍隊、公共場所及職場等）菸害防制教育與宣導工作、菸害防制年報、菸害防制法稽查處分通報及個案管理資訊系統、辦理職場菸害研究調查工作及全國性職場健康促進調查、健康職場自主認證及評選獎勵績優職場、廣續推動辦理職場戒菸輔導、維護及更新「健康職場資訊網」等，預估所需經費 1 億 5,048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15 萬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預防吸菸，降低吸菸率及菸品消耗量；減少家庭、校園、公共場所及職場等二手菸暴露率。透過多元的傳播宣導通路，全方位的教育宣導，使民眾能預防吸菸、提高戒菸率、減少二手菸害，營造無菸支持環境；培訓職場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菸害防制人力，以營造職場無菸環境；辦理拒菸、反菸活動，提升拒菸意識；結合民間團體及學術領域的力量，倡導無菸觀念與無菸環境。

- (3) 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設置戒菸諮詢專線，持續提供免付費電話戒菸諮詢服務、辦理藥品替代戒菸服務，擴大辦理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實施二代戒菸治療試辦計畫及戒菸服務品質與管理等，預估所需經費 10 億 7,437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提高吸菸者之戒菸服務利用及戒菸成功率，藉由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以達到協助更多吸菸者戒菸之目標，進而減少吸菸者之健康危害及不吸菸者的二手菸危害，增進國人健康。

- (4) 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辦理菸品檢測暨研究發展、菸害傳播相關研究、菸品消費行為調查、吸菸行為調查、菸品資料申報、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評價、菸害防制政策、菸害防制法制、經貿、菸稅、傳播及戒菸等相關研究及菸害防制全球資訊網等相關計畫，預估所需經費 5,500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建立菸害防制基礎建設，進行菸害防制相關研究、評估、監測及建立菸害防制基礎資料庫，評價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等，作為規劃菸害防制策略及介入措施之參考。

- (5) 菸害防制國際交流及人才培育—辦理菸害防制人員實務訓練交流、醫事相關人員菸害防制及戒菸教育訓練、菸害防制法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執法人員法規訓練、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參與國際會議及辦理國際交流計畫等，預估所需經費 4,188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4 萬 2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提升菸害防制相關人員之專業知能與技能，俾利菸害防制工作之推動；透過菸害防制國際交流與建立合作關係，提升我國推動菸害防制工作之國際可見度，並配合世界衛生組織之行動策略，與國際菸害防制趨勢潮流接軌，蒐集國際菸害防制相關資料、現況及趨勢，做為我國政策研訂之參考。

- (6) 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辦理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宣導及於不同場域（校園、職場、社區與軍隊等場域）推動菸害相關癌症防治、提供菸害相關癌症篩檢服務與篩檢品質提升及資料監測等，預估所需經費 2 億 5,507 萬 6 千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加強民眾對菸害相關癌症防治之認知、持續擴大辦理高危險群口腔癌及菸害相關癌症篩檢服務，以早期發現癌症並經治療後，提高病人存活率。

(二) 衛生保健計畫 57 億 5,293 萬 8 千元：

1. 衛生保健工作 18 億 5,742 萬 8 千元：

- (1) 補助地方衛生保健工作—補助地方加強辦理衛生保健及整合相關資源工作及擴大辦理癌症防治、健康促進、衛生教育、婦幼衛生、生育保健、兒童及青少年保健及中老年保健等衛生保健工作，預估所需經費 2 億 8,426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強化地方衛生保健服務，平衡區域衛生資源差異，增進各地區民眾健康福祉，促進國民健康。

- (2) 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促進孕產婦及嬰幼兒全人健康、加強少子女化婦幼健康照護服務、全面建置親善之母乳哺育環境、健全兒童發展篩檢及聯評服務體系、運用現代科技強化遺傳醫學服務、普及照顧弱勢族群生育健康等，預估所需經費 10 億 8,118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8 億 2,535 萬 1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結合政府及民間相關資源，透由現代醫療科技，早期發現有礙生育保健相關疾病，提供轉介及追蹤管理；提升生育保健環境與遺傳醫學服務品質，以促進婦女及嬰幼兒健康。

- (3) 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辦理聽力、視力、口腔保健及身心障礙者口腔預防保健工作；推動安全社區計畫、安全社區認證與推廣網絡；辦理兒童及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加強兒童及青少年培養健康生活型態與提升健康素養；推動兒童肥胖防治業務等，預估所需經費 1 億 3,709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728 萬 5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降低齶齒及近視盛行率、提升視力及聽力不良矯治率，降低未成年青少年生育率；培訓衛生局所人員，提升其規劃轄區社區安全促進觀念及能力，並透過實地輔導方式，協助衛生局實務推動安全社區相關工作；提升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生活形態及健康素養；並防治兒童肥胖。

- (4) 提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推動高齡友善城市及活躍老化，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建立支持性的高齡友善健康環境，協助各縣市政府推動高齡友善城市；結合社區與相關資源，推動老人健康促進，鼓勵社區老人參與多元活力競賽，以提升老人健康促進之知能及社會參與；另強化慢性病之疾病管理與控制，賡續辦理代謝症候群、高血壓、糖尿病、心血管疾病、腎臟病防治及口腔保健等健康促進及衛教宣導計畫；辦理三高等慢性病全人健康管理先驅計畫，強化疾病控制，有效預防併發症與失能；推動中老年健康促進相關工作議題等計畫，預估所需經費 1 億 6,375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7,974 萬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結合政府及地方資源，提升中老年人口腔保健知能，以降低其牙周病罹患率、齲齒率，及保障中老年人口腔健康；引導國人重視及增進老人健康生活之改善及其健康維護；提升國人對重要慢性病（如糖尿病、心血管疾病及腎臟病等）預防之知能，落實健康生活型態；強化慢性病之疾病管理與控制，提升照護品質，有效預防併發症與失能。

- (5) 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推動社區健康營造工作；持續辦理國際接軌相關計畫(健康城市、健康促進醫院、環境友善醫院、高齡友善醫院)，營造有利國人健康的支持性環境；辦理健康體能及健康飲食相關宣導、研習會、獎勵民間推動肥胖防治；辦理健康職場推動計畫及特殊傷病健康危害相關計畫，預估所需經費 8,934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74 萬 5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推動健康促進的生活環境，促進民眾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採行健康生活型態；營造對長者友善之就醫環境與城市；參與國際事務和進行國際合作計畫，提高臺灣國際能見度；增加參與運動的人口比率，養成健康生活型態；建立良好工作場域，減少環境危害因子，創造美好生活環境。

- (6) 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推展衛生教育及健康促進服務、辦理健康促進宣導相關工作、規劃年度衛生教育宣導主軸等，預估所需經費 5,606 萬 3 千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推動健康促進衛生教育相關工作，促進民眾施行健康行為；推動衛生教育及宣導工作，促進民眾落實健康生活；整合衛生教育議題，轉化衛教資訊，使民眾易於獲得、瞭解及運用；建構整合式衛生教育宣導行銷模式，運用有限之資源，發揮最大之衛教宣導效果。

- (7) 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因應組織改造與機房搬遷，整建資訊基礎環境之作業效能與資源配置；維護與改善業務資訊系統功能，增進系統運作效能；持續改善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降低資料外洩風險；衛生保健實證資料收集與分析；參與國際公共衛生相關國際會議及活動等，預估所需經費 4,573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233 萬 5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提升系統效能及穩定度，讓民眾可以簡單無負擔享受政府的網路服務與資源；推動健康促進政策轉譯，進行國際合作交流，運用調查研究成果轉譯為政策建議，提供各項衛生保健之計畫擬定與政策制定參考，透過國際合作交流，提升健康調查研究分析品質與政策運用；強化派駐人員協助縣市推動衛生業務，發展中央與地方衛生單位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之夥伴關係；推動國際公共衛生合作相關事務及辦理健康促進研討會，提高我國國際能見度、培養人員國際視野及培養參與國際事務之能力，在實際工作業務上與國際社會接軌。

2. 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 4 億 3,472 萬元：

- (1) 加強罕病醫療照護補助—辦理各項罕見疾病補助計畫，以加強對罹患公告罕病病人之國內、外確認診斷檢驗、居家醫療照護器材、特殊營養品、緊急醫療、代謝性罕見疾病營養諮詢費與健保未給付之醫療費用等費用補助，預估所需經費 2 億 1,884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30 萬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為防治罕見疾病之發生，提供罕見疾病國內、外確診檢驗補助，及早診斷罕見疾病；加強照顧罕見疾病病人，協助罕見疾病病人維持生命所需之特殊營養品、居家醫療器材及緊急醫療；另加強代謝性罕見疾病營養諮詢服務及健保未給付醫療費用之補助，擴大並落實罕見疾病病人完善的照護。

- (2) 特殊弱勢族群及全民健康保險尚未給付之醫療補助—全面補助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預防新生兒感染及合併症；全面補助新生兒聽力篩檢，以早期發現聽損兒，及早把握黃金治療期，預估所需經費 2 億 1,588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902 萬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為消弭健康不平等，減少健康差距，照顧特殊弱勢族群之健康需求，並補助健保不給付之醫療費用，以減輕就醫障礙。

3. 癌症防治工作 34 億 6,079 萬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1) 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辦理檳榔危害防制、主要癌症防治宣導及推動(含主要癌症防癌知識、癌症篩檢、正確就醫觀念及安寧療護)、推動主要癌症篩檢、辦理各項癌症篩檢通知及其他促進工作、癌症篩檢品質提升及人員培訓、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癌症診療品質認證及專案管理計畫、提供癌症病人支持照護及安寧療護服務、辦理癌症登記申報與監測工作、癌症病人就醫導航計畫及國際交流等，預估所需經費 31 億 3,079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7 億 0,569 萬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降低國人嚼檳榔率、提升民眾對癌症防治的認知，並促使民眾積極接受癌症篩檢；提高主要癌症篩檢涵蓋率及品質，以期早期發現癌症，並獲得適切治療；建立以病人為中心的癌症醫療照護，提高癌症病人五年存活率，長期達到降低癌症死亡率；建立癌症登記資料庫，提供實證基礎資料，作為癌症防治政策規劃與評估依據。

- (2) 第二期癌症研究計畫－針對我國發生率、死亡率高癌症或國人特有之癌症，整合我國癌症研究資源，補助多團隊進行癌症整合研究，並成立計畫管理專案辦公室，協助團隊間研究及資訊平台之整合，預估所需經費 3 億 3,0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4,000 萬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透過跨中心多團隊合作的癌症整合型研究推動，有效整合我國癌症研究合作與資源的共享與利用，並提供癌症防治所需的預防、診斷及治療的科學方法或證據。

- (三)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辦理基金行政業務，預估所需經費 1,200 萬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38 億 6,91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8 億 6,527 萬元，增加 383 萬元，約 0.10%，係因預估平均存款餘額及利率增加，致利息收入增加。
-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76 億 4,561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9 億 6,310 萬 3 千元，增加 26 億 8,251 萬 4 千元，約 54.05%，主要係因擴大補助羊膜穿刺檢驗、新生兒篩檢、高齡友善城市及活躍老化、癌症篩檢及新增辦理孕產婦全人健康促進計畫、新婚夫妻健康促進計畫、兒童全人健康促進計畫、全面提供兒童白齒窩溝封填服務、癌症病人就醫導航計畫等工作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37 億 7,651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短絀 10 億 9,783 萬 3 千元，增加短絀 26 億 7,868 萬 4 千元，約 244.00%，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37 億 7,651 萬 7 千元支應。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營造友善健康支持環境，促進全民參與	癌症篩檢率之平均增加值	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與口腔癌之癌症篩檢率平均增加值（以 98 年 4 項癌症篩檢率為計算之基線值，分別為子宮頸癌 58%、乳癌 11%、大腸癌 10%及口腔癌 28%）： $(A+B+C+D) \div 4$ A：當年—98 年（45-69 歲婦女 2 年內曾接受乳癌篩檢率） B：當年—98 年（50-69 歲民眾 2 年內曾接受大腸癌篩檢率） C：當年—98 年（30 歲以上嚼檳榔或吸菸者 2 年內曾接受口腔黏膜檢查率） D：當年—98 年（30-69 歲婦女 3 年內曾接受子宮頸癌篩檢率）	19.0%
	18 歲以上人口吸菸率	$(18 \text{ 歲以上男性吸菸人口數} + 18 \text{ 歲以上女性吸菸人口數}) \div (18 \text{ 歲以上人口數}) \times 100\%$	17.5%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1）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1.基金來源：決算數 44 億 9,614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6 億 4,239 萬 7 千元，增加比率 16.67%，主要係因菸品健康福利捐實際分配收入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 2.基金用途：決算數 34 億 4,908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6 億 2,949 萬 6 千元，減少比率 15.43%，主要係辦理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國小學童含氟漱口水防齲第二年計畫、兒童視力、聽力保健等委辦業務結餘款；補助 50-69 歲民眾大腸癌篩檢服務、45-49 歲婦女及 40-44 歲高危險婦女乳癌篩檢服務計畫因實際篩檢人數較預期人數少致經費結餘；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地方衛生保健工作計畫、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等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結餘，致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賸餘 10 億 4,706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賸餘 12 億 7,189 萬 3 千元，增加比率 565.71%。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強化民眾全面參與，實踐健康生活	癌症篩檢率之平均增加值	16%	一、衡量標準： 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與口腔癌之癌症篩檢率平均增加值： $(A+B+C+D) \div 4$ A：當年—98 年（45-69 歲婦女 2 年內曾接受乳癌篩檢率） B：當年—98 年（50-69 歲民眾 2 年內曾接受大腸癌篩檢率） C：當年—98 年（30 歲以上嚼檳榔或吸菸者 2 年內曾接受口腔黏膜檢查率） D：當年—98 年（30-69 歲婦女 3 年內曾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接受子宮頸癌篩檢率)</p> <p>二、目標達成情形：</p> <p>101 年癌症篩檢率平均增加之目標值為 16%，截至 12 月，子宮頸癌 3 年篩檢率 60.8%、乳癌 2 年篩檢率 31.9%、大腸癌 2 年篩檢率 32.5% 及口腔癌 2 年篩檢率 49.8%，癌症篩檢率之平均增加值為 17%。</p> <p>三、目標挑戰性：</p> <p>(一) 抹片篩檢自 84 年推動至今，已促使大多數婦女接受篩檢，惟國內尚有許多婦女因自認身體健康、許久沒有性行為、忙碌沒時間、過於保守、害怕上檢查台…等因素，而不願接受抹片檢查，公衛護士衛教勸說，亦未提升其受檢動機，影響目標之達成。</p> <p>(二) 採檢管發放流失率高，由於檢體大多無法於篩檢現場立即取得，而需有發採檢管及留取糞便後繳回二道程序，且採檢具技術難度，導致民眾配合意願較低；另未回收的採檢管，每位民眾需經電話洽催，需投注大量人力衛教與洽催，且對於未回收的採檢管，醫療院所需自行吸收成本，故影響醫療院所推動腸篩意願。</p> <p>四、101 年重點工作及成果：</p> <p>(一) 運用多元媒體管道，除透過大眾電子及平面媒體加強癌症防治工作宣導</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外，更結合病友團體及民間企業，擴大宣導防治工作。</p> <p>(二) 提供可近性篩檢服務：藉由醫療院所建置主動提示系統，促使民眾接受篩檢；醫療院所及衛生局所，以郵寄或電話方式，主動通知未篩檢者回診接受篩檢；醫療院所和衛生單位主動出擊，深入社區，進行巡迴癌症篩檢服務。101 年共提供約 491 萬人次篩檢服務（篩檢量為 98 年的 1.6 倍），共計早期發現約 4 萬 6 千名無症狀之癌症（含原位癌）及癌前病變個案。</p> <p>(三) 持續補助 222 家醫院辦理「醫院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使醫院營造主動關照生命的人本醫療文化。補助工作內容包括要建立全院性推動癌症篩檢的政策與管理，建立門診提示系統，主動提醒民眾，以全面推動 4 癌篩檢；建立陽性個案轉介單一窗口，落實陽性個案管理；辦理院內民眾衛教，及配合衛生局所社區篩檢等。101 年共計提供 271 萬人次篩檢，約占全國 4 癌篩檢量 55%。</p> <p>(四) 責成醫療院所及衛生局所加強陽性個案追蹤，以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目的。</p>
	18 歲以上 人口吸菸	18.4%	<p>一、衡量標準： (18 歲以上男性吸菸人口數 + 18 歲以上女</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率		<p>性吸菸人口數) ÷ (18 歲以上人口數) × 100 %</p> <p>二、目標達成情形：</p> <p>根據歷年成人吸菸行為電話調查結果，97 年吸菸率下降至 21.9%，98 年因菸害防制法新規定實施及菸品健康福利捐調漲，故吸菸率大幅下降至 20.0%，99 年小幅下降至 19.8%，100 年下降至 19.1%，因每年採滾動式調整目標值，101 年目標值設定為 18.4%，降幅大於一個標準差(±0.5%)，經調查結果 101 年吸菸率為 18.7%，雖未達原訂目標，但數值較前一年，已下降達 0.4%，鑑於吸菸率為推動各項策略與工作之綜合結果，宜由中長程趨勢變化研判績效。</p> <p>三、目標挑戰性：</p> <p>(一) 101 年於有限人力下，仍持續努力推動菸害防制工作，並積極推動全新的戒菸方案-二代戒菸，吸菸率較 100 年 19.1% 下降至 18.7%，整體而言，成人吸菸率持續下降，二手菸暴露率大幅降低；惟吸菸者戒菸受制於成癮機制不易戒斷，需歷經數個階段，且常受內外因素影響，菸癮容易復發，需要長期抗菸，有時戒菸成功，亦無法立即於當年度之吸菸率呈現。</p> <p>(二) 我國菸品稅賦較世界各國偏低，菸品消費量之下降呈現停滯，不利推動菸</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害防制，另對於周邊國家菸價持續升高與自由貿易之趨勢下，恐成為其他各國菸商傾銷之對象；菸品健康福利捐已近三年未曾調整，歷年菸品健康捐調漲，對於吸菸者吸菸量下降效果，僅短期較為有效，必須持續調漲菸捐，才能讓菸品使用量繼續下降；吸菸成癮的本質，使目標達成率有極高難度，極具挑戰性。</p> <p>四、101 年重點工作及成果：</p> <p>101 年菸害防制工作重點包括：落實菸害防制法、營造無菸支持環境、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監測與研究及人才培訓與國際交流，期望能自落實執法、宣導教育、戒菸服務與基礎建置等面向，全面推動菸害防制工作。重要成果包括：</p> <p>(一) 落實菸害防制法：</p> <p>1.各縣市衛生局主動執法稽查輔導，101 年全國總稽查數共計 101 萬餘家、635 萬餘次、處分 8,403 件，總計罰鍰 3,526 萬餘元，為去年同期稽查量 38 萬家之 2.7 倍，處分數雖減少 1,137 件，但今年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6 條菸品容器標示處分 2 件、第 9 條禁止促銷菸品或為廣告處分 4 件，罰鍰較去年增加超過 1,900 萬餘元，成長超過 1.2 倍。</p> <p>2.至 101 年補充地方菸害防制相關人</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力約 118 人，辦理菸害防制相關宣導教育活動 8,696 場；辦理醫事相關人員參與戒菸訓練 183 場(醫師 28 場、護理及其他衛教人員 110 場、藥事人員 45 場)，訓練合格 1 萬 2,998 人(醫師 777 人、護理及其他衛教人員 9,648 人、藥事人員 2,573 人)；辦理戒菸班 597 場，參加人數 1 萬 4,944 人；推動無菸環境 239 處。</p> <p>(二) 營造無菸支持環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鼓勵吸菸者戒除菸癮、推動戒菸服務，並強化民眾對菸害認知、減少二手菸危害，本年度宣導以「你戒菸 我們戒二手菸」為主軸，透過分眾行銷對吸菸率最高之勞工族群、年輕女性及青少年，以短片、反菸情詩徵稿、微電影徵選及年輕族群反菸創作素材徵選、開發拒菸遊戲 APP、校際拒菸活動推廣…等多元方式，鼓勵吸菸者戒菸、營造拒菸共識。 2. 持續辦理無菸校園、職場、軍隊、社區、市場、商圈、公園等無菸場域計畫；另推動無菸醫院參與國際認證，全臺 113 家無菸醫院，101 年國內評核結果，共有 82 家醫院達金獎水準；在國際金獎認證方面，全球 6 家無菸醫院獲頒國際金獎，其中臺灣就有 5 家，為全球獲獎最多之國家。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3. 「2012 戒菸就贏比賽」以「為愛決定戒菸」為號召，在親情、愛情及友情的支持下戒菸成功，並依國際標準公開進行尿液檢測，再次確認符合得獎資格，計 3 萬 1,067 組報名創歷屆新高。</p> <p>(三) 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p> <p>1. 101 年 3 月 1 日推出「實施二代戒菸治療試辦計畫」，以「全人、全程及全面」為目標，將門診、住院及急診納入戒菸治療，對戒菸用藥由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比照一般健保用藥，每次部分負擔不超過 200 元，低收入戶、山地原住民暨離島地區全免。並於 9 月起納入藥局戒菸服務、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對於一般吸菸者以及不適合用藥的孕婦、青少年皆可受惠；社區藥局是「戒菸好厝邊」，提供戒菸藥物治療服務，提供民眾社區化、可近性、便利性的高品質戒菸專業服務，讓青少年與勞工朋友可以獲得更便利且專業的服務。</p> <p>2. 截至 101 年 12 月止參與戒菸服務合約醫事機構由 100 年 1,957 家，增加至 101 年 2,263 家(含社區藥局 89 家)，成長率 15.6%，涵括 97.3% 的鄉鎮市區及 99.5% 的人口分布。</p> <p>3. 101 年 3 月二代戒菸實施，101 年 1</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月至 12 月服務達 16 萬 9,045 人次，較去年同期成長 31.6%，6 個月點戒菸成功率約 30.8%。</p> <p>4.101 年 1-12 月，免付費戒菸電話專線 0800-636363 提供戒菸諮詢與諮商服務，計提供 9 萬 8 千餘人次諮詢服務。</p> <p>5.持續辦理「矯正機關戒除菸癮實施專案計畫」，49 所矯正機關全數加入保護不吸菸收容人與協助吸菸收容人戒菸的工作，約 6 萬 5 千名收容人參與戒菸講座，9,706 名收容人參與戒菸。自 100 年至 101 年止，戒菸滿 6 個月者約 4,000 人，6 個月戒菸成功率達 86.6%；戒菸滿 1 年者約 2,800 人，戒菸成功率達 79.5%。</p> <p>(四) 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p> <p>1.辦理 101 年健康議題媒體宣導成效評價與菸品訊息監測計畫、101 年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成年人吸菸行為調查、學校教職員吸菸行為調查、菸害防制全球資訊網計畫、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評價計畫、戒菸專線服務外部評價與監測計畫、菸品毒性資料審查暨資料庫建置計畫、菸害政策諮詢服務計畫等。</p> <p>2.辦理「菸品檢測暨研究發展計畫」，完成 50 種國產及進口菸品主煙流中</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尼古丁、焦油及一氧化碳、重金屬、亞硝胺含量等檢驗，所有抽樣菸品之焦油、尼古丁均未超過標準。101 年有 6 家業者未依規定完成菸品成分、添加物與排放物及其相關毒性資料之申報，每案均處以新台幣 10 萬元罰鍰。</p> <p>(五) 推動菸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 101 年縣市菸害防制實務交流訓練工作坊二梯次，計 188 人參加；門診戒菸治療醫師訓練計畫，合格受證人數計 921 人；戒菸衛教人員訓練計畫，培育初階訓練合格學員 756 人，進階學員 1,322 人；藥事人員戒菸衛教師訓練計畫，辦理初階訓練計 627 人合格，進階訓練共 301 人合格，辦理法規基礎、進階訓練各計 178 人、42 人完訓。 2. 本部邱文達部長赴比利時布魯塞爾拜會歐盟執委會衛生暨消費者總署 (DG SANCO) 機構與總署長 Paula Testori Coggi，洽談合作並共同簽署授權我國使用歐盟開發之 37 個菸品健康警示圖像之合作協定，為我國在衛生領域與歐盟簽署的第一個正式協定，有助於臺歐雙方在醫藥衛生領域之交流。 3. 辦理無菸醫院國際金獎論壇，落實醫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事人員參與菸害防制研討會、菸草控制綱要公約國際研討會，會中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專題演講外，並促進國內外經驗交流，分享菸害防制推動與戒菸治療服務經驗。參加「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第五次締約方會議，瞭解與蒐集國際菸害防制工作技術執行方面之進展，並與國外學者專家互動，利於推動未來菸害防制工作。</p> <p>4.辦理菸害防制政策研究之國際合作計畫、多邊國際合作計畫—東亞國家菸害防制合作計畫及國際菸害防制專業社群 GLOBALink 網路平台互動，增加各國對我國菸害防制進展與經驗，並蒐集、整理及分析國際間菸害防制相關法規資料、訴訟案例及相關法律議題，並將我國菸害防制成果上傳至國際菸害防制交流平台。</p>
	高齡友善城市	11	<p>衡量標準： 參與「高齡友善城市推動計畫」縣市數量 101 年工作重點及成果如下： 一、補助縣市政府，推動高齡友善城市，99 年首先於嘉義市推動，100 年補助 9 縣市政府衛生局辦理「高齡友善城市推動計畫」，101 年補助 20 縣市推動本計畫，達原預訂 101 年有 11 縣市推動高齡友善城市之目標，摘錄部分縣市現階</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段特色計畫如下：</p> <p>(一) 基隆市高齡健康照護服務行動專車：基隆市於 3 月起，啟動高齡健康照護服務行動專車，強調將健康照顧服務送到家，以 65 歲以上銀髮族為服務對象，提供到宅關懷訪視、聯誼、送醫送藥及醫療服務等。</p> <p>(二) 臺北市「銀髮友善好站」：結合民間單位，包括統一超商、全家、信義房屋及大小廟宇等，超過四百個據點，掛上「銀髮友善標章」，長者們外出無論是腿痠、想上廁所，隨時到此，都可以獲得協助。</p> <p>(三) 桃園縣交通新亮點（友善長者的交通環境）：桃園縣楊梅市打造的交通亮點示範區，以銀髮關懷為基礎，整合人、車、路完整的解決方案，除了延伸半觸動式智慧號誌系統外，還引進歐美國家的創新科技經驗—高可見度反光材料的應用(手環)，提高長者的辨識度以及可見度。</p> <p>(四) 臺中市 70 歲以上長者社區到點老人篩檢：提供長者社區到點老人篩檢，除了提高高齡者健康篩檢率，也可免除家人與高齡者得奔波多次到醫院檢查的麻煩。</p> <p>(五) 嘉義市「高齡友善藥局」：嘉義市 120 家藥局，有 63 家（超過 5 成）社區</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藥局加入高齡友善藥局行列，由市政府製作認證標章及紅布條供民眾辨識，提供免費切藥及分藥服務、協助血壓量測、免費藥品諮詢、並將藥袋字體放大及提供放大鏡。</p> <p>(六) 嘉義縣推動社區「健康柑仔店」：結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開設健康柑仔店，秉持「賣健康」的觀念，除了固定幫老人家量血壓、血糖外，也透過多元的活動安排，吸引阿公、阿嬤們參加，藉此關照阿公、阿嬤們的健康。至今已有 50 個據點，陪伴老人家愈活愈健康。</p> <p>(七) 臺南市家有一老如有一寶，關懷老人交通安全：市府透過活動之辦理提醒用路人遵守交通規則，酒後不開車或代叫計程車，尤其是老人清晨出門應穿亮一點，或是配戴市府發放的反光手環，以保自身安全，希望凝聚市民的共識，一起為老人交通安全把關。</p> <p>二、配合 101 年 4 月 7 日世界衛生日之主題「Ageing and health (高齡化與健康)」，於 4 月 6 日辦理「班傑明的奇幻旅程--想像您已經 80 歲...」記者會，喚起各界共同重視因應人口老化課題，並與各界分享縣市推動高齡友善城市之特色計畫。</p> <p>三、101 年度獲 APEC 同意於 8 月 28 日、</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29 日辦理「2012 APEC 亞太地區高齡友善城市與高齡友善經濟研討會」，此為 APEC 架構下首度探討高齡友善城市議題之研討會，邀請美、英、加、日、愛爾蘭等國及歐洲高齡平台之專家來臺分享高齡友善城市、高齡友善健康照護及高齡友善社會推動經驗，國內則由中央、縣市、健康服務體系、社會團體等面向，分享推動高齡友善現況實務及成果，研討會亦展示 20 縣市推動「高齡友善城市」成果海報，藉此研討會機會，促使各界對高齡友善議題之重視與國際對話交流，與會者超過 320 人。</p> <p>四、101 年 9 月至 10 月間分區辦理 4 場工作坊，協助各縣市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推動高齡友善城市及健康城市，發展地方特色項目，並參與國際相關活動。12 月 11、12 日辦理「高齡友善城市共識營暨成果發表會」，邱部長到場與本署署長及桃園縣吳志揚縣長、新竹市許明財市長(臺灣健康城市聯盟理事長)、苗栗縣劉政鴻縣長及各縣市代表，共同點亮環臺愛心網，象徵全臺全面啟動高齡友善城市，並在會中進行成果與經驗分享，超過 360 人參與會議。</p> <p>五、拍攝「活躍長者—追夢人生；享『壽』健康」30 秒宣導片，致力於打破各界對長輩的刻板印象和歧視，並辦理首播記</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者會、購買電視媒體 138 檔，宣導 3 位長者擔任志工、參加衝浪及單車運動、熟用電腦 3C 產品等不老人生的正面活躍形象，以倡議各界重視長者持續動起來，及越動身心越健康之理念，進而共同營造高齡友善，方便長者出來活動之軟、硬體無礙環境。另將 3 位長者紀錄片及宣導片壓製成光碟，分送至全臺 371 個衛生所、1,660 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 225 個樂齡中心，持續倡議及推動老人健康促進。</p>

二、上（102）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1.基金來源：實際執行數 22 億 7,952 萬 2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19 億 3,326 萬 1 千元，增加 3 億 4,626 萬 1 千元，增加比率 17.91%，主要係因菸品健康福利捐實際分配收入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 2.基金用途：實際執行數 2 億 4,383 萬 7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3 億 0,022 萬 9 千元，減少 5,639 萬 2 千元，減少比率 18.78%，主要係補助辦理「建置癌症卓越研究體系計畫」預付款尚未辦理核銷轉正，致執行進度落後。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執行數賸餘 20 億 3,568 萬 5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賸餘 16 億 3,303 萬 2 千元，增加賸餘 4 億 0,265 萬 3 千元，增加比率 24.66%。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上 (102) 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營造友善健康支持環境，促進全民參與	癌症篩檢率之平均增加值	<p>衡量標準： 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與口腔癌之癌症篩檢率平均增加值： $(A+B+C+D) \div 4$ A：當年—98 年（45-69 歲婦女 2 年內曾接受乳癌篩檢率） B：當年—98 年（50-69 歲民眾 2 年內曾接受大腸癌篩檢率） C：當年—98 年（30 歲以上嚼檳榔或吸菸者 2 年內曾接受口腔黏膜檢查率） D：當年—98 年（30-69 歲婦女 3 年內曾接受子宮頸癌篩檢率）</p> <p>102 年工作重點及成果如下：</p> <p>一、辦理檳榔健康危害防制及癌症篩檢宣導，提升民眾的認知及對癌症篩檢的接受度。</p> <p>二、提供主要癌症篩檢服務，提升癌症篩檢率及疑似陽性者轉介率：</p> <p>（一）提供民眾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及口腔癌篩檢服務：藉由醫療院所建置主動提示系統，促使民眾接受篩檢；醫療院所及衛生局所，以郵寄或電話方式，主動通知未篩檢者回診接受篩檢；醫療院所和衛生單位主動出擊，深入社區，進行巡迴癌症篩檢服務。</p> <p>（二）協助縣市成立健康關懷管理中心，主動對癌症篩檢困難個案提供關懷諮詢；訂定癌</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症篩檢後續確診標準，建立誘因促使醫療院所積極追蹤篩檢陽性個案，並提升疑似陽性者轉介率。</p> <p>三、102 年度癌症篩檢率之平均增加目標值為 18%，截至 6 月底，癌症篩檢率之平均增加值為 11.8%。</p>
	<p>18 歲以上人口吸菸率</p>	<p>衡量標準： $(18 \text{ 歲以上男性吸菸人口數} + 18 \text{ 歲以上女性吸菸人口數}) \div (18 \text{ 歲以上人口數}) \times 100\%$</p> <p>102 年工作重點及成果如下：</p> <p>一、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地方菸害防制工作：</p> <p>(一) 落實地方菸害防制執法，加強重點場所（如：KTV、網咖、三人以上室內工作場所）及菸品販賣場所不得供應菸品予 18 歲以下者之稽查取締。102 年 1-6 月全國菸害防制稽查家數 29 萬 9,091 家次，稽查 220 萬 1,096 次，取締 3,232 件、開立處分 2,833 件，總計罰鍰 1,386 萬 5,500 元整。</p> <p>(二) 運用社區（縣市）資源辦理戒菸協助與服務，鼓勵醫療院所參與門診戒菸服務及宣導，協助戒菸專線服務之宣導與利用，辦理戒菸班，協助辦理戒菸教育。</p> <p>(三) 菸害防制媒體宣導：加強宣導菸品對健康之危害、戒菸服務、販售商拒售菸品予 18 歲以下者、無菸校園、世界無菸日活動等。</p> <p>(四) 營造無菸環境：依地方特色推動醫院、職</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場、校園、社區等，宣導無菸環境。</p> <p>二、營造無菸環境：</p> <p>(一) 菸害防制媒體宣導；規劃辦理「二代戒菸服務」宣導，推廣二代戒菸服務；以溫情等訴求戒菸對自身、家人及兒童之好處，增加對二代戒菸之認知，鼓勵吸菸者戒菸。</p> <p>(二) 持續辦理無菸校園、職場、軍隊、社區、市場、商圈、公園等無菸場域計畫；推動無菸醫院參與國際認證，34 家新加入。</p> <p>(三) 102 年 1-6 月接受民眾菸害申訴與檢舉專線 0800-531531 民眾來電量 2,247 通，檢舉案件計 311 件，均已轉請各縣市衛生局查明處理。</p> <p>三、提供多元戒菸服務：</p> <p>(一) 自民國 101 年推動二代戒菸服務，102 年 1-6 月參與戒菸服務合約醫事機構達 2,279 家(其中醫療院所 2,115 家，社區藥局 164 家)，合約醫師 4,472 人，藥師 178 人，衛教師 173 人，鄉鎮涵蓋率達 98.1%。</p> <p>(二) 提供免付費的電話戒菸諮商服務(0800-636363)，102 年 1-6 月提供電話諮詢服務量 4 萬 9,597 人次。</p> <p>四、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p> <p>(一) 102 年 1-6 月辦理新增菸品資料申報業者總計有 49 家，共申報 316 項菸品，刻正進行菸品資料及相關毒性審查作業。</p> <p>(二) 菸品成分資料網 102 年 1-6 月有 7 萬 1,685 瀏覽人次、有 34 萬 1,206 網頁瀏覽數。</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三) 辦理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評價計畫。</p> <p>(四) 辦理菸品檢測暨研究發展計畫，102 年預計完成 40 種紙菸主菸流中尼古丁、焦油及一氧化碳含量之檢測，刻正進行檢測中。</p> <p>五、菸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p> <p>(一) 辦理門診戒菸醫師訓練、戒菸衛教人員訓練、藥事戒菸衛教人員及菸害防制法執法人員訓練，上開訓練刻正陸續開辦中；102 年 1-6 月已完成門診戒菸醫師訓練 2 場 196 人，藥事戒菸衛教人員 13 場 648 人，護理及其他戒菸衛教人員 9 場 539 人及執法人員訓練 4 場 217 人。</p> <p>(二) 將國際菸害知識與訊息定期翻譯成中文，每週至少 5 則，並將我國菸害防制經驗與進展相關訊息，以英文撰寫 3 則，上傳國際菸害訊息分享平台。</p>

主要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4,496,147	基金來源	3,869,100	3,865,270	3,830
4,422,053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3,843,000	3,843,000	-
4,422,053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3,843,000	3,843,000	-
24,596	財產收入	26,100	22,270	3,830
24,596	利息收入	26,100	22,270	3,830
49,498	其他收入	-	-	-
49,498	雜項收入	-	-	-
3,449,085	基金用途	7,645,617	4,963,103	2,682,514
926,188	菸害防制計畫	1,880,679	1,881,871	-1,192
2,513,150	衛生保健計畫	5,752,938	3,069,232	2,683,706
9,747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2,000	12,000	-
1,047,062	本期賸餘(短絀)	-3,776,517	-1,097,833	-2,678,684
3,984,165	期初基金餘額	3,933,394	3,744,834	188,560
-	解繳國庫	-	-	-
5,031,227	期末基金餘額	156,877	2,647,001	-2,490,124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3年度

一、基金來源預計3,869,100千元，說明如下：

-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3,843,000千元：依菸害防制法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第4條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本年度預計可徵收30,000,000千元，除定額先分配予供菸農及相關產業勞工輔導與照顧之用外，本基金預計獲配收入3,843,000千元，作為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癌症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等工作之用。
- (二)財產收入26,100千元：預計全年度平均活期存款金額3,000,000千元，按年利率0.33%及定期存款金額2,000,000千元，按年利率0.81%計算利息收入。

二、基金用途預計7,645,617千元，說明如下：

(一)菸害防制計畫1,880,679千元

1. 菸害防制工作1,880,679千元

(1)補助地方菸害防制工作303,870千元

- a. 執行菸害防制輔導、稽查與取締工作，包括例行性稽查及舉發案件之處理、委辦告發作業。
- b. 執行菸害防制相關行政作業，包括業務規劃與協調，違法案之約談搜證、處分、訴訟、答辯等事務。
- c. 聘用菸害防制專任人力。
- d. 辦理菸害防制相關宣導教育活動。
- e. 辦理菸害防制義工或志工訓練。
- f. 協助推動無菸環境及辦理社區戒菸班等。
- g. 補助偏遠地區菸、酒、檳榔危害防制整合計畫。

(2)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150,480千元

- a. 反菸企劃及活動5,000千元。
- b. 菸害防制媒體宣導60,000千元。
- c. 補助民間團體、政府機關(構)辦理菸害防制相關活動5,350千元。
- d. 菸害防制年報製作950千元。
- e. 菸害防制教育展示專案5,000千元。
- f. 年輕族群菸害防制專案5,000千元。
- g. 青少年戒菸教育評價專案3,000千元。
- h. 辦理軍隊菸害防制工作10,000千元。
- i. 菸害防制法稽查處分通報及管理系統3,000千元。
- j. 青少年菸害防制專案計畫30,000千元。
- k. 推動全方位菸害防制及宣導等相關工作18,558千元。
- l. 辦理職場菸害研究調查工作及全國性職場健康促進調查、健康職場自主認證及評選獎勵績優職場，賡續推動辦理職場戒菸輔導，維護及更新「健康職場資訊網」4,622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3年度

元。

(3)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1,074,370千元

- a. 戒菸諮詢專線服務22,000千元。
- b. 藥品替代戒菸服務1,046,370千元。
- c. 戒菸服務品質與管理6,000千元。

(4)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55,000千元

- a. 菸害傳播相關研究4,500千元。
- b. 參與菸草控制框架公約業務3,500千元。
- c. 辦理成人、不同族群吸菸行為調查5,000千元。
- d. 辦理全球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工作1,500千元。
- e. 辦理菸品資料申報專案1,000千元。
- f. 戒菸專線服務外部評價與監測2,000千元。
- g. 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評價6,500千元。
- h. 菸害防制法制、經貿、菸稅及戒菸等相關研究6,000千元。
- i. 辦理菸害防制全球網絡計畫3,000千元。
- j. 菸品檢測暨研究發展22,000千元。

(5)菸害防制國際交流及人才培育41,883千元

- a. 菸害防制人員基本素養相關培訓898千元。
- b. 醫事人員之菸害防制及戒菸教育訓練6,000千元。
- c. 菸害防制法律服務及執法人員訓練3,500千元。
- d. 門診戒菸治療服務醫師訓練3,000千元。
- e. 菸害防制國際合作4,000千元。
- f. 國際型菸害防制政策研究計畫18,000千元。
- g. 參與全球性或區域性菸害防制相關會議或專案研習1,485千元。
- h. 辦理菸害防制國際研討會議5,000千元。

(6)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255,076千元

- a. 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宣導及推動45,800千元。〈婦女預算10,000千元〉
- b. 推動菸害相關癌症篩檢服務157,176千元：辦理高危險群口腔癌及菸害相關癌症篩檢服務。
- c. 不同場域推動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15,000千元。
- d. 菸害相關癌症篩檢品質提升及資料監測37,100千元。〈婦女預算16,000千元〉

(二)衛生保健計畫5,752,938千元

1. 衛生保健工作1,857,428千元

(1)補助地方衛生保健工作284,260千元

- a. 補助地方加強辦理衛生保健及整合相關資源工作。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3年度

- b. 擴大辦理癌症防治、社區健康、衛生教育、婦幼衛生、生育保健、兒童、青少年及中老年保健等衛生保健工作。〈婦女預算2,500千元〉
- c. 針對地方特殊健康需求辦理健康促進工作。
- (2) 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1,081,186千元
 - a. 營造母嬰親善的哺乳環境22,200千元。〈婦女預算〉
 - b. 辦理母子保健及服務整合行銷5,500千元。〈婦女預算〉
 - c. 健全兒童發展篩檢體系暨聯合評估及後續相關醫療照護服務等品質提升67,880千元。
 - d. 辦理弱勢族群(含原住民、新住民及高危險群等)生育健康促進與管理8,950千元。〈婦女預算〉
 - e. 辦理遺傳性疾病防治、資訊及品質提升19,150千元。
 - f. 優生保健措施費用補助或減免115,650千元。〈婦女預算75,000千元〉【身心障礙預算1,500千元(特殊群體)】
 - g. 加強少子女化婦幼健康照護服務840,916千元。〈婦女預算543,336千元〉
 - h. 婦幼衛生國際交流940千元。〈婦女預算196千元〉
- (3) 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137,091千元
 - a. 口腔保健計畫47,000千元。(含身心障礙預算6,000千元)
 - b. 兒童視力、聽力保健計畫9,000千元。
 - c. 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知能促進工作13,900千元。〈婦女預算3,000千元〉
 - d. 兒童健康推展會375千元。
 - e. 推廣社區健康營造與社區安全促進工作11,700千元。
 - f. 推動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生活型態與健康素養，並辦理兒童肥胖防治業務53,616千元。
 - g. 兒童及青少年慢性病防治網絡1,500千元。
- (4) 提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163,755千元
 - a. 糖尿病、高血壓、高血脂等三高防治：糖尿病、高血壓、高血脂等三高疾病全人健康管理先驅計畫；推展糖尿病健康促進機構；輔導糖尿病支持團體；糖尿病防治行銷計畫；校園慢性病防治教育訓練計畫；聯合國國際糖尿病日活動宣導等計畫46,400千元。
 - b. 心血管疾病防治：高血壓防治宣導行銷計畫；心血管疾病患者防治宣導行銷計畫；心血管疾病防治相關教育訓練；以縣市為推動基礎之減鹽介入模式發展與成效評估計畫；整篩應用系統維護推廣計畫及B、C型肝炎篩檢系統建置；及辦理世界高血壓日、世界心臟日活動宣傳等計畫18,637千元。
 - c. 腎臟病防治：腎臟病健康促進計畫；建立慢性腎臟病監測資料庫與監測指標計畫；慢性腎臟病共同照護系統維護；腎臟病防治宣導等計畫19,806千元。
 - d. 老人健康促進：結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老人健康飲食、運動、戒菸、防跌、心理健康促進、社會參與、用藥安全、健康篩檢等議題；辦理中老年婦女性別主流化健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3年度

康促進相關計畫等21,073千元。〈婦女預算2,300千元〉

e．辦理中老年健康促進相關工作議題之推動等計畫2,844千元。

f．中老年口腔保健計畫5,000千元。

g．推動高齡友善城市及活躍老化：輔導各縣市政府推動高齡友善城市，協助各縣市政府營造讓長者安居樂活之城市環境；辦理全國老人健康促進及多元活力競賽、活躍老化相關宣導等49,995千元。

(5) 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89,343千元

a．辦理健康體能業務宣導，製作與印製健康體能活動宣導品，以及推廣基層衛生保健和健康體能訓練課程，辦理健康體能相關研習會，獎勵民間健康體能交流活動14,490千元。

b．推動社區健康營造工作，辦理健康促進醫院、環境友善醫院及健康城市相關計畫56,093千元。

c．辦理健康職場推動計畫12,580千元。

d．辦理特殊傷病健康危害相關計畫6,180千元。

(6) 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56,063千元

a．推展衛生教育與健康促進服務14,913千元。

b．整合衛教宣導議題，透過社區、媒體、醫療院所等通路加強宣導，並建立跨部會及地方機關之合作機制，定期評估檢討宣導策略，以建構整合之衛生教育宣導行銷模式，運用有限資源，發揮衛教宣導效果，落實民眾衛生教育41,150千元（執行單位：本部綜合規劃司）。

(7) 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45,730千元

a．衛生保健工作監測、考核及評價18,789千元：辦理菸捐經費分配之規劃、綜整、管理與協調，及地方衛生保健工作之輔導、查核及考評，提升衛生保健工作之成效與品質。

b．辦理衛生保健工作之推動、管理與效率提升20,415千元：

(a) 網路出生通報系統管理維護計畫。

(b) 電子表單系統管理維護計畫。

(c) 辦理菸金資訊業務環境基本運作計畫。

(d) 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服務計畫。

c．辦理衛生保健實證資料收集與分析4,466千元：

(a) 健康促進政策轉譯計畫。

(b) 辦理衛生保健調查研究成果分析應用與國際交流。

(c) 強化派駐各衛生局、所人員協助縣市推動衛生保健業務計畫。

d．參與公共衛生相關國際會議及活動2,060千元（執行單位：本部國際合作組）：

(a) 提升與重要國際官方衛生組織或政府互動交流。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3年度

(b)參加重要國際衛生平台及諮商會議。

(c)參與雙邊或多邊之衛生經貿合作及諮商會議。

2. 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434,720千元

(1)加強罕病醫療照護補助218,840千元。

(2)特殊弱勢族群及全民健康保險尚未給付之醫療補助215,880千元。〈婦女預算92,400千元〉

3. 癌症防治工作3,460,790千元

(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3,130,790千元

a. 檳榔危害防制、主要癌症防治宣導及推動53,696千元。〈婦女預算10,000千元〉

b. 推動主要癌症篩檢2,197,838千元〈婦女預算1,940,500千元〉：辦理婦女乳癌、子宮頸癌及50-69歲民眾大腸癌篩檢服務，與拒絕抹片婦女人類乳突病毒(HPV)自採及檢測服務。

c. 各項癌症篩檢通知及其他促進工作38,956千元。

d. 癌症篩檢品質提升及人員培訓12,000千元。〈婦女預算9,000千元〉

e. 癌症診療品質認證及專案管理計畫39,300千元。〈婦女預算8,000千元〉

f. 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720,000千元：補助醫院提升主要癌症篩檢率及診療品質，並落實「癌症診療品質保證措施準則」等工作。

g. 癌症病人支持照護及安寧療護服務11,000千元。

h. 辦理癌症登記申報與監測工作18,000千元。

i. 癌症病人就醫導航計畫40,000千元。

(2)第二期(103-106年)癌症研究計畫330,000千元(執行單位：本部科技發展組)

a. 針對我國發生率、死亡率高癌症或國人特有之癌症，整合我國癌症研究資源，補助多團隊進行癌症整合研究300,000千元。

b. 成立計畫管理專案辦公室，協助團隊間研究及資訊平台之整合30,000千元。

(三)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2,000千元：統籌規劃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業務之發展，加強落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工作。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一)	-3,776,517	
調整非現金項目	304,807	1.流動資產減少150,564千元，包括 應收款項減少1,223千元、預付款項 減少149,341千元。 2.流動負債之應付款項增加154,243 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3,471,710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1,687	減少存入保證金。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1,687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一)	-3,473,3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637,2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63,841	

本 頁 空 白

明 細 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	3,843,000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千元	-	-	3,843,000	依菸害防制法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用於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罕見疾病等醫療費用及癌症防治之收入。
財產收入		-	-	26,100	
利息收入	千元	-	-	26,100	預估平均存款額度5,000,000千元： 1. 預估平均活期存款3,000,000千元，年利率0.33%，利息收入9,900千元。 2. 預估平均定期存款2,000,000千元，年利率0.81%，利息收入16,200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926,188	菸害防制計畫	1,880,679	1,881,871	
138	用人費用	285	285	
138	超時工作報酬	285	285	係為兼任人員之超時工作加班費。
275,358	服務費用	309,791	312,673	
742	郵電費	732	708	一、菸害防制及菸害相關癌症防治業務資料郵費、電話費192千元。 二、新聞輿情通報、菸害防制法稽查處分資訊管理系統更新及癌症篩檢資料傳輸等之數據通訊費540千元。
1,733	旅運費	2,843	2,872	一、辦理菸害防制計畫及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各項會議、相關業務工作、實地稽查、督導、成效考核及管考所需國內旅費1,040千元。 二、推動菸害防制相關業務，參與國際會議、研習及交流等國外旅費1,485千元。 三、寄送相關資料及宣導品等貨物運費318千元。
97,75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3,926	103,950	一、印製菸害防制及菸害相關癌症防治衛教單張及資料等2,096千元。 二、運用多元化媒體平台，加強民眾對菸害防制新法之認識、宣導戒菸服務、無菸環境營造及菸害相關癌症防治等宣導101,830千元。
1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0	60	辦公設備及事務機器等維修保養及保固費。
-	保險費	30	30	衛教宣導活動之平安保險費。
11,211	一般服務費	14,972	14,525	一、辦理菸害防制及菸害相關癌症防治業務之外包人員15名，所需之外包費10,896千元。 二、辦理菸害防制調查問卷塗記於電腦答案卡上以供掃描轉檔及相關業務之短期臨時人員2名，所需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550千元。 三、辦理菸害防制及菸害相關癌症防治業務研發替代役6名，所需之待遇及給與3,526千元。
163,905	專業服務費	187,228	190,528	一、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菸害防制工作141,580千元： (一)辦理反菸企劃及活動、菸害年報製作、年輕族群菸害防制專案、青少年戒菸教育評價專案、青少年菸害防制專案計畫、戒菸諮詢專線服務、戒菸服務品質與管理、吸菸行為調查、菸品資料申報、菸害防制全球網絡、國際型菸害防制政策計畫、國際會議及職場菸害研究調查等工作。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二)辦理菸害相關癌症篩檢資料庫、委託辦理無償社區輔導計畫及戒癮班人力培訓計畫、口腔癌篩檢醫師培訓及子宮頸細胞病理檢驗品質提升等工作。 二、菸害相關法律事務諮詢費用300千元。 三、菸害防制及菸害相關癌症防治業務計畫案件審查及召開會議之相關費用1,250千元。 四、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菸害防制相關之各項調查及研究等工作27,500千元；菸害傳播相關研究、參與菸草控制框架公約、吸菸行為調查、戒菸專線外部評價與監測、執法成效評價、菸品檢測等工作。 五、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菸害防制工作相關訓練13,398千元；辦理菸害防制人員實務訓練交流、醫事相關人員菸害防制及戒菸教育訓練、菸害防制法執法人員法規訓練等考選訓練工作。 六、推動菸害防制工作所需之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3,200千元；辦理菸害防制法稽查處分通報及個案管理資訊系統更新維護等。
186	材料及用品費	939	939	
-	使用材料費	50	50	業務聯繫及推展用之設備零件。
186	用品消耗	889	889	業務聯繫及推展用之辦公(事務)用品、報章雜誌、食品等。
414	租金、償債與利息	724	734	
-	地租及水租	10	10	辦理菸害相關癌症防治衛教宣導活動之室外場地租金。
32	房租	180	180	辦理菸害防制及菸害相關癌症防治衛教宣導活動之室內場地租金。
-	機器租金	20	20	辦理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之機器租金。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67	72	辦理菸害防制及菸害相關癌症防治衛教宣導活動之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82	什項設備租金	447	452	辦理菸害防制及菸害相關癌症防治衛教宣導活動之什項設備租金。
1,572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6,500	12,000	
695	購置固定資產	16,200	11,000	辦理菸品檢測暨研究發展及四癌篩檢相關癌症防治資料庫，購置相關菸品檢測設備及電腦硬體。
877	購置無形資產	300	1,000	辦理四癌篩檢相關癌症防治資料庫，購置相關電腦軟體。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648,52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552,440	1,555,240	
647,244	捐助、補助與獎助	1,548,590	1,550,240	一、捐助、補助與獎助： (一)捐助個人1,186,370千元：依據癌症防治法辦理菸害相關癌症篩檢及菸害相關戒菸服務費用。 (二)捐助私校及團體辦理菸害防制及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20,350千元。 (三)補(協)助政府機關(構)推動菸害防制及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341,870千元。 二、辦理事項： (一)補助地方菸害防制、偏遠地區菸酒檳榔危害防制整合計畫及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303,870千元：執行菸害防制法、增加菸害防制人力、加強禁菸場所稽查取締、販賣場所禁止販售菸品予18歲以下者之宣導、辦理兒童與青少年菸害防制工作與青少年戒菸教育、辦理戒菸班及戒菸服務宣導、辦理地方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增加菸害相關癌症防治人力，持續辦理癌症篩檢等工作。 (二)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30,350千元：辦理補助民間團體、政府機關(構)、軍隊菸害防制、菸害防制教育展示專案、青少年菸害防制專案計畫等工作。 (三)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1,046,370千元：辦理醫療戒菸治療服務。 (四)菸害防制國際交流及人才培育4,000千元：辦理菸害防制國際合作專案。 (五)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164,000千元：辦理菸害相關癌症高危險群篩檢及捐助民間團體、補(協)助政府機關(構)推動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宣導工作。
1,276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3,850	5,000	辦理菸害防制相關工作所需獎勵費用。
2,513,150	衛生保健計畫	5,752,938	3,069,232	
894	用人費用	1,130	1,130	
894	超時工作報酬	1,130	1,130	係為兼任人員之超時工作加班費。
531,088	服務費用	1,452,614	581,324	
722	郵電費	1,837	2,388	一、郵寄、聯繫衛生保健業務相關資料及電話費283千元。 二、辦理資訊環境及網路出生通報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0,262	旅運費	12,609	13,344	<p>之數據通訊費1,554千元。</p> <p>一、辦理衛生保健業務各項會議、相關業務工作、實地督導、成效考核及管考所需國內旅費4,953千元。</p> <p>二、推動衛生保健相關業務，參與國際會議、研習及交流、參與公共衛生會談與諮商、國外進修及訓練等國外及大陸地區旅費7,472千元。</p> <p>三、寄送相關資料及宣導品等貨物運費184千元。</p>
127,75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58,087	134,937	<p>一、衛生保健工作130,127千元：</p> <p>(一)印製孕婦、兒童健康手冊、慢性病防治(糖尿病、心血管疾病、慢性腎臟病、骨質疏鬆防治等)、高齡友善城市及活躍老化、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健康促進醫院及衛生保健衛教單張手冊及資料等之印刷裝訂費用23,655千元。</p> <p>(二)以多元媒體推廣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所需之廣告費348千元。</p> <p>(三)提倡母乳哺育、母子保健相關之整合行銷、加強少子女化婦幼健康照護、提倡口腔保健、兒童視力及聽力保健、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知能促進工作、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生活型態與健康素養及兒童肥胖防治業務、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老人健康促進及中老年慢性疾病預防及控制(如代謝症候群與三高認知、心血管疾病患者健康促進、慢性腎臟病防治及骨質疏鬆防治、高齡友善城市及活躍老化多元倡議活動推廣等)、衛生教育宣導所需之業務宣導費106,124千元。</p> <p>二、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1,600千元：</p> <p>(一)印製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相關衛教單張手冊及資料等之印刷裝訂費用100千元。</p> <p>(二)提倡罕見疾病資訊、防治研究之衛生教育宣導所需之業務宣導費1,500千元。</p> <p>三、癌症防治工作26,360千元：</p> <p>(一)印製癌症防治業務衛教單張手冊及資料等之印刷裝訂費用2,860千元。</p> <p>(二)宣導推廣癌症防治教育宣導所需之業務宣導費23,500千元。</p>
6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33	133	辦公設備及事務機器等維修費。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	保險費	50	50	辦理衛生保健宣導活動之平安保險費。
22,542	一般服務費	34,715	30,023	一、衛生保健工作28,107千元： (一)辦理衛生保健業務之外包人員25名，所需之外包費18,327千元。 (二)辦理健康職場推動計畫、彙整遺傳性疾病防治、資訊及品質提升、衛生保健相關庶務業務之短期臨時人員3名，所需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510千元。 (三)辦理衛生保健業務研發替代役16名，所需之待遇及給與9,270千元。 二、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700千元：辦理罕見疾病業務研發替代役1名，所需之待遇及給與700千元。 三、癌症防治工作5,908千元： (一)辦理癌症防治業務之外包人員6名，所需之外包費4,223千元。 (二)辦理擴大癌症篩檢相關庶務業務之短期臨時人員2名，所需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400千元。 (三)辦理癌症防治業務研發替代役2名，所需之待遇及給與1,285千元。
369,745	專業服務費	1,245,183	400,449	一、衛生保健工作335,187千元： (一)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衛生保健相關工作275,750千元： 1.辦理營造母嬰親善的哺乳環境、健全兒童發展篩檢及早療服務體系、弱勢族群(含原住民、新住民及高危險群等)生育健康促進與管理、遺傳性疾病防治、資訊及品質提升、加強少子女化婦幼健康照護服務及婦幼衛生國際交流等。(辦理上述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1名，所需之勞務承攬費用700千元) 2.辦理口腔保健計畫、兒童視力及聽力保健計畫、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知能促進工作、推動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生活型態與健康素養，並辦理兒童肥胖防治業務、兒童及青少年慢性病防治網絡計畫。 3.糖尿病、高血壓、高血脂等三高疾病全人健康管理先驅計畫、心血管疾病防治、腎臟病防治、推動老人健康促進、高齡友善城市推動計畫及活躍老化多元倡議活動推廣等。 4.辦理健康體能宣導、社區健康營造工作、健康職場推動計畫、特殊傷病健康危害相關計畫、推展衛生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p>教育與健康促進服務等計畫。(辦理上述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3名，所需之勞務承攬費用1,491千元)</p> <p>(二)衛生保健相關法律事務諮詢150千元。</p> <p>(三)衛生保健業務計畫案件審查及召開會議之相關費用4,267千元。</p> <p>(四)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衛生保健相關之各項調查及研究11,478千元：辦理縣市母乳哺育率調查、健全兒童發展篩檢聯評及早療服務體系、推廣社區健康營造與社區安全促進工作、推動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生活型態與健康素養，並辦理兒童肥胖防治業務、衛教宣導效益分析調查及評估等。</p> <p>(五)辦理委託健康學習環境認證費2,500千元。</p> <p>(六)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相關委託考選訓練費3,550千元。</p> <p>(七)推動衛生保健工作所需之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37,492千元。</p> <p>1.辦理健全兒童發展篩檢聯評及早療服務體系、遺傳性疾病防治、資訊及品質提升及加強少子女化婦幼健康照護服務等。(辦理上述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1名，所需之勞務承攬費用700千元)</p> <p>2.辦理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知能促進工作、辦理健康體能業務、推動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生活型態與健康素養，並辦理兒童肥胖防治業務等計畫。</p> <p>3.心血管疾病及慢性腎臟病共同照護系統維護等計畫。</p> <p>4.網路出生通報管理維護、電子表單系統管理維護、菸金資訊業務環境基本運作、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服務等計畫。(辦理上述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2名，所需之勞務承攬費用970千元)</p> <p>二、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28,440千元：</p> <p>(一)辦理「罕見疾病醫療補助專案管理計畫」、「罕見疾病特殊營養食品暨緊急需用藥物物流中心計畫」、「罕見疾病整合行銷計畫等各罕病照護相關計畫所需之行政事務委託辦理費用21,640千元。(辦理上述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1名，所需之勞務承攬費用700千元)</p> <p>(二)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相關</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法律事務諮詢200千元。 (三)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案件審查委員及相關專家會議之出席費、書面審查費500千元。 (四)委託專業機構辦理孕婦乙型鏈球菌品質提升計畫之各項調查及研究2,000千元。 (五)辦理罕病資訊管理及孕婦乙型鏈球菌檢查結果管理系統所需之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4,100千元。 三、癌症防治工作881,556千元： (一)委託辦理癌症篩檢通知及其他促進工作、安寧療護人員培訓與品質提升計畫、癌症篩檢品質提升及人員培訓、診療品質認證、癌症診療相關專業品質提升及專案管理計畫、癌症登記申報與監測工作、癌症醫療品質提升、癌症病人就醫導航計畫等880,756千元。 (二)癌症防治相關法律事務諮詢費用200千元。 (三)癌症防治工作業務計畫案件審查及召開會議之相關費用600千元。
2,638	材料及用品費	3,609	3,426	
86	使用材料費	80	80	辦公設備及事務機器需要耗用之設備零件等。
2,552	用品消耗	3,529	3,346	辦理衛生保健業務聯繫及推展用之辦公(事務)用品、報章雜誌、食品、醫療用品等。
988	租金、償債與利息	1,336	1,417	
31	地租及水租	240	303	辦理衛生保健業務相關會議及衛教宣導活動之室外場地租金。
176	房租	100	145	辦理衛生保健業務相關會議及衛教宣導活動之室內場地租金。
217	機器租金	320	270	辦理衛生保健相關工作之電腦硬、軟體租金、使用費及機器設備租金等。
45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	20	辦理衛生保健相關工作衛教宣導活動之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19	什項設備租金	671	679	辦理衛生保健相關工作之什項設備租金。
9,468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5,381	8,344	
7,078	購置固定資產	2,871	6,016	一、衛生保健工作2,671千元： (一)監測產前檢查危險因子資訊系統計畫，購置高階伺服器、伺服器負載平衡等之硬體設備600千元。 (二)辦理衛生保健工作監測、考核及評價購置相關硬體設備50千元。 (三)建置資訊環境虛擬主機所需硬體設備費用2,021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390	購置無形資產	2,510	2,328	二、癌症防治工作200千元：癌症醫療品質專案管理與資訊系統維護計畫購置相關硬體設備200千元。 一、衛生保健工作1,910千元： (一)監測產前檢查危險因子資訊系統計畫，購置相關之軟體設備600千元。 (二)辦理衛生保健工作監測、考核及評價購置相關軟體設備20千元。 (三)防毒軟體續約及購置個資管理所需軟體設備費用1,270千元。 (四)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購置相關軟體設備20千元。 二、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600千元：辦理罕病資訊管理系統，購置相關軟體設備600千元。
1,968,07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288,868	2,473,591	
78	會費	65	80	派駐各衛生局、所人員參加職業團體會費。
1,966,448	捐助、補助與獎助	4,286,803	2,471,511	一、捐助、補助與獎助： (一)捐助個人推動衛生保健工作3,567,574千元。 (二)捐助私校及團體推動衛生保健工作188,574千元。 (三)補(協)助政府機關(構)推動衛生保健工作530,655千元。 二、辦理事項： (一)衛生保健工作1,339,079千元： 1.補助地方衛生保健工作284,260千元。 2.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943,131千元：營造母嬰親善的哺乳環境、健全兒童發展篩檢聯評及後續相關醫療照護服務等品質提升、弱勢族群(含原住民、新住民及高危險群等)生育健康促進與管理、遺傳性疾病防治、資訊及品質提升計畫、優生保健措施費用補助或減免(遺傳性疾病及產前遺傳診斷等費用：本年度起將羊膜穿刺檢驗補助費用調整為5,000元/案，新生兒篩檢合約實驗室計畫：調高新生兒篩檢補助費用)、加強少子女化婦幼健康照護服務(本年度新增辦理孕產婦全人健康促進計畫、新婚夫妻健康促進計畫、兒童全人健康促進計畫、全面提供兒童「白齒窩溝封填服務」)等。 3.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342	補貼(償)、獎勵、慰問、 照護與救濟	1,800	1,500	<p>39,265千元：辦理口腔保健計畫(補助國小學童含氟漱口水)、兒童視力、聽力保健計畫、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知能促進工作及推廣社區健康營造與社區安全促進工作。</p> <p>4.提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29,748千元：辦理糖尿病、高血壓、高血脂等三高疾病全人健康管理先驅計畫，建立慢性腎臟病監測資料庫與監測指標，高齡友善城市推動，聯合國國際糖尿病日活動宣導，世界高血壓日、世界心臟日活動宣傳，推動中老年健康促進相關工作議題及中老年人口腔保健等計畫。</p> <p>5.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38,675千元：辦理健康體能相關業務、推動社區健康營造工作、推動健康促進醫院認證、健康職場推動計畫、特殊傷病健康危害相關計畫。</p> <p>6.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4,000千元：補助健康促進相關宣導活動。</p> <p>(二)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402,840千元：</p> <p>1.辦理加強罕病醫療照護補助：補助罹患公告罕病病人之國內外確認診斷檢驗、居家醫療照護器材、特殊營養品、緊急醫療、代謝性罕見疾病營養諮詢費與健保未給付之醫療費用等。</p> <p>2.辦理特殊弱勢族群及全民健康保險尚未給付之醫療補助：孕婦乙型鏈球菌全面篩檢補助、新生兒聽力全面篩檢補助。</p> <p>(三)癌症防治工作2,544,884千元：</p> <p>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2,244,884千元：</p> <p>(1)辦理婦女乳癌篩檢、子宮頸癌篩檢、民眾糞便潛血檢查服務、未做抹片婦女HPV檢查。</p> <p>(2)捐助民間團體辦理主要癌症防治與安寧療護宣導及推動檳榔危害防制工作；捐助民間團體提供癌症病友支持及服務；補助衛生局成立健康關懷中心。</p> <p>2.補(捐)助癌症中心300,000千元：以公開徵求的方式，補(捐)助多團隊進行癌症整合合作研究計畫，並選定乳癌、大腸癌、口腔癌及其他癌症為研究重點，並依據所提供之標竿對象進行年度績效評估指標與里程碑。</p> <p>辦理衛教宣導計畫、罕見疾病防治及配合機關推動衛生保健業務績優</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單位及人員之獎勵費用。
206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200	500	500 婦幼衛生國際交流等國內外衛生保健業務相關之交流觀摩或訪問等費用。
9,747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2,000	12,000	
11	用人費用	11	11	
11	超時工作報酬	11	11	11 係為兼任人員之超時工作加班費。
9,430	服務費用	11,782	11,782	
33	旅運費	286	286	286 參加相關會議、工作計畫不定期查核、辦理補助案件定期查核及一般行政作業所需旅費。
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0	50	50 補捐助案件審查資料、會議資料及預、決算書印刷及裝訂費等。
28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0	30	30 什項設備及事務機器之修護費等。
9,298	一般服務費	11,318	11,318	11,318 辦理行政事務性業務之外包人員18名及分攤健康照護基金會會計業務僱用外包人員2名所需外包費。
31	專業服務費	98	98	98 基金出納帳務管理等系統維護費用。
306	材料及用品費	207	207	
-	使用材料費	50	50	50 辦公事務機器之設備零件等。
306	用品消耗	157	157	157 辦公用品之電腦報表用紙、文具紙張及其他用品消耗等。
3,449,085	總計	7,645,617	4,963,103	

本 頁 空 白

附 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菸害防制計畫		-	-	1,880,679	
一、藥品替代戒菸服務		-	-	919,872	
(一)戒菸藥品費	人	3,445.07	150,000	516,760	103年服務人數預估15萬人/每人每年利用3.25診次/每人每次領藥週數1.17週/每人每週使用藥物1,106元(克菸貼片(1片/天)+4mg口嚼錠(10顆/天))，每人每次藥品部分負擔200元，該次服務本署補助906元/週。 15萬人/年×3.25診次/人年×1.17週/診次×906元/週=516,759,750元。
(二)戒菸治療服務費	人次	250.00	487,500	121,875	103年服務人數預估15萬人/每人每年利用3.25診次/每人每次戒菸治療服務費250元。 15萬人/年×3.25診次/人年×250元/次=121,875,000元。
(三)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費	人	1,600.00	150,000	240,000	103年服務人數預估15萬人/每人每年利用16次/每人每次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費100元。 15萬人/年×16次/人年×100元=240,000,000元。
(四)戒菸個案追蹤費	人	100.00	150,000	15,000	103年服務人數預估15萬人/每人每年利用2次/每人每次戒菸個案追蹤費50元。 15萬人/年×2次/人年×50元=15,000,000元。
(五)藥事服務費	週	21.00	570,375	11,978	103年服務人數預估15萬人/每人每年利用3.25診次/每次領藥週數1.17週/診所藥師調劑每週21元。 15萬人/年×3.25診次/人年×1.17週/診次×21元/週=11,977,875元。
(六)論服務表現計酬	人次	50.00	285,188	14,259	預估符合補助資格之合約醫事機構提供服務人數，約佔103年度服務人數的1/2(即15萬人÷2=75,000人)。符合補助資格之合約醫事機構，服務之個案均為每週回診(即每院所每人服務診次：每人每年利用3.25診次×每次領藥週數1.17週=3.8025次)。 加成補助費用：75,000人×3.8025次×50元=14,259,375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二、僅使用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未用藥)				100,000	
(一)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費	人	1,600.00	50,000	80,000	103年度預估服務追蹤5萬人/每人每年利用16次/每人每次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費100元。 5萬人/年×16次/人年×100元=80,000,000元。
(二)論服務表現計酬	人次	50.00	400,000	20,000	預估符合補助資格之合約醫事機構提供服務人數，約佔103年度利用人數的1/2(即5萬人÷2=25,000人)。符合補助資格之合約醫事機構，服務之個案每人103年均利用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16次。 25,000人×16次×50元=20,000,000元。
三、推動菸害相關癌症篩檢服務	人次	150.00	1,000,000	150,000	辦理高危險群口腔癌篩檢100萬人次。
四、其他				710,807	包括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地方菸害防制工作、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菸害防制國際交流及人才培育、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等各項業務，除藥物替代戒菸服務及口腔癌篩檢外，其他業務之數量及單位成本無法個別列出計算。
衛生保健計畫				5,752,938	
一、優生保健補助				115,500	
(一)產前遺傳診斷及遺傳性疾病檢查	案			75,000	本補助係依據「優生保健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並按「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所定之減免項目、對象及金額覈實補助。 1.產前遺傳診斷(細胞遺傳檢驗、基因檢驗及生化遺傳學或其他產前遺傳診斷檢驗，每案最高減免5,000元)。 2.遺傳性疾病檢查(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陽性個案確認診斷、海洋性貧血檢查，每案最高減免2,000元，實際費用未達2,000元，依實際費用減免)。 3.血液細胞遺傳學檢驗(每案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二)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補助費用	案	-	-	38,500	減免1,500元，實際費用未達1,500元，依實際費用減免)。 4.流產或死產組織之確認診斷每案減免2,000元。 5.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遺傳性代謝檢查(每案減免2,000元，實際費用未達2,000元依實際費用減免)。 1.初次篩檢之檢驗費用：補助新生兒篩檢每案約800元。 2.疑陽性個案複檢之檢驗費用： (1)非串聯質譜儀之篩檢項目之複檢：每案每項100元。 (2)串聯質譜儀之篩檢項目之複檢：每案200元。(覈實補助)
(三)特殊群體生育調節補助	案次	-	-	2,000	1.補助對象：智障、精神病、有礙優生疾病、其他障礙、列案低收入戶。 2.補助項目： (1)子宮內避孕器，每案最高1,000元。 (2)男性結紮每案最高2,500元，麻醉費每案最高3,500元。 (3)女性結紮每案最高10,000元，麻醉費每案最高3,500元。 (4)人工流產每案最高3,000元。 覈實補助，未達最高補助金額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
二、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	案次	600.00	11,500	6,900	補助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每胎補助5次為上限，每次補助600元。若個案生產前，原申領5張補助聯已用罄，而仍未納保時，可加發5張。覈實補助，未達最高補助金額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
三、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計畫	家	1,200,000.00	50	60,000	以通過新制醫院評鑑「合格」以上，或通過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優等」醫院，採公開招標委託醫院辦理「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計畫」，全國22縣市擬設置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每家最高新台幣120萬元計，約需新台幣6,000萬元整。
四、加強少子女化婦幼健康		-	-	811,531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照護服務					
(一)補助孕婦產前、產後衛教指導費	人	151.96	200,000	30,391	103年衛教指導費擬編列30,391千元(預估每年受益孕婦約20萬人)。
(二)支付醫療院所異常個案轉介確診費(如：隱睪症、膽道閉鎖、發展性髖關節發育不良等疾病轉介且確診者)	案	800.00	300	240	本補助依據「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公告修正辦理。經兒童預防保健服務，發現並轉介疑似膽道閉鎖、隱睪症或髖關節發育不良兒童，經接受轉診醫療院所確診為「膽道閉鎖」、「隱睪症」、「髖關節發育不良」者，由原轉介醫療院所申報費用，每案補助800元整。
(三)辦理孕產婦全人健康促進計畫	人	942.77	274,000	258,320	包括產檢超音波品質提升計畫198,000千元(預估每年受益孕婦約20萬人)、高風險妊娠婦女孕產期追蹤關懷訪視計畫60,320千元(預估每年受益約7.4萬人)。
(四)辦理新婚夫妻健康促進計畫	人	750.00	300,000	225,000	補助新婚夫妻健檢健康促進計畫225,000千元(預估每年受益約15萬對新人)。
(五)辦理「兒童全人健康促進計畫」		-	-	203,500	
1.兒童預防保健衛教指導	案次	100.00	1,058,400	105,840	100元×7次×18.9萬人×80%利用率。
2.高風險兒童追蹤關懷訪視等	人	2,441.50	40,000	97,660	高風險兒童追蹤關懷訪視計畫97,660千元(預估每年受益約4萬人)。
(六)全面提供兒童「白齒窩溝封填服務」	人	480.00	196,000	94,080	全面提供國小1年級學童白齒窩溝封填服務94,080千元(預估每年受益約19.6萬人)。
五、補助「國小學童含氟漱口水防齲二年計畫」	案次	-	-	32,325	提供全國2,659所國小、137萬名學童每週使用一次，每次10cc含氟漱口水，約40週/年(約28萬瓶)，98%利用率。
六、健康職場推動計畫	區	5,000,000.00	3	15,000	規劃於北、中、南三區執行健康職場推動計畫，每區推動中心所需經費估計約500萬元。
七、新生兒聽力全面篩檢補助	案	700.00	176,400	123,480	新生兒聽力全面篩檢補助123,480千元(700元×19.6萬人×90%利用率)(依102年出生數估算)。
八、孕婦乙型鏈球菌全面篩檢補助	案	500.00	176,400	88,200	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88,200千元(500元×19.6萬人)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九、推動主要癌症篩檢服務		-	-	2,197,838	×90%利用率)(依102年出生數及執行率估算)。
(一)未做抹片婦女人類乳突病毒檢查	人	400.00	50,000	20,000	辦理未做抹片婦女人類乳突病毒檢查5萬人次之衛材、檢驗等費用。
(二)子宮頸癌篩檢	人	430.00	2,150,000	924,500	辦理子宮頸癌篩檢215萬人次。
(三)乳癌篩檢	人	1,245.00	800,000	996,000	辦理婦女乳癌篩檢80萬人次。
(四)大腸癌篩檢		-	-	257,338	
1.糞便潛血篩檢	人	200.00	1,200,000	240,000	辦理大腸癌糞便潛血篩檢120萬人次。
2.篩檢異常個案追蹤	案	-	-	7,524	以103年大腸癌篩檢目標人數120萬人次、陽性率7%、確診率65%為基準，並以陽性個案追蹤率高低的給予每案100元至250元不等的費用，預估費用約7,524千元。
3.清腸劑	案	-	-	9,814	以103年大腸癌篩檢目標人數120萬人次、陽性率7%、確診率65%為基準，估約9,814千元。
十、其他		-	-	2,302,164	包括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衛生保健工作、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推動兒童及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提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加強罕病醫療照護補助、特殊弱勢族群及全民健康保險尚未給付之醫療補助、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第二期(103-106年)癌症研究計畫等各項業務，除上列優生保健補助等九項業務外，其他業務之數量及單位成本無法個別列出計算。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12,00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合計				7,645,617	

本 頁 空 白

參考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1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2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5,889,006	資產	883,866	4,507,827	-3,623,961
5,889,006	流動資產	883,866	4,507,827	-3,623,961
4,759,315	現金	163,841	3,637,238	-3,473,397
430,905	應收款項	320,312	321,535	-1,223
698,786	預付款項	399,713	549,054	-149,341
5,889,006	資產總額	883,866	4,507,827	-3,623,961
857,779	負債	726,989	574,433	152,556
850,913	流動負債	719,623	565,380	154,243
850,913	應付款項	719,623	565,380	154,243
6,866	其他負債	7,366	9,053	-1,687
6,866	什項負債	7,366	9,053	-1,687
5,031,227	基金餘額	156,877	3,933,394	-3,776,517
5,031,227	基金餘額	156,877	3,933,394	-3,776,517
5,031,227	基金餘額	156,877	3,933,394	-3,776,517
5,889,006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883,866	4,507,827	-3,623,961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預計期末金額為3,400千元，為保管有價證券及保證品等。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菸害防制計畫				1,880,679	1.菸害防制工作 1,880,679千元。
衛生保健計畫				5,752,938	1.衛生保健工作 1,857,428千元。 2.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 工作434,720千元。 3.癌症防治工作 3,460,790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菸害防制計畫				1,881,871	1.菸害防制工作 1,881,871千元。
衛生保健計畫				3,069,232	1.衛生保健工作938,132 千元。 2.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 工作416,000千元。 3.癌症防治工作 1,715,100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菸害防制計畫				926,188	
衛生保健計畫				2,513,150	
100年度決算數					
菸害防制計畫				819,732	
衛生保健計畫				2,257,097	
99年度決算數					
菸害防制計畫				787,020	
衛生保健計畫				2,145,032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兼任人員	134	-2	132	基金業務由原公務預算同仁兼辦處理，無支領兼職酬金。
其他兼任人員	134	-2	132	
總 計	134	-2	132	

註：1.辦理菸害防制、衛生保健、擴大癌症篩檢、健康職場推動計畫及健全兒童發展篩檢服務體系等相關業務臨時人員7名。
2.辦理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癌症防治及行政事務性等相關業務外包人員64名及分攤辦理健康照護基金會計業務外包人員2名。
3.辦理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罕見疾病、癌症防治等相關業務研發替代役人員25名。
4.辦理衛生保健等相關業務之勞務承攬人員8名。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 貼	獎 金			退休及 卹償金		資 遣 費	福 利 費				提 繳 費	合 計	兼任人 員用人 費用	總計
					年終 獎金	考績 獎金	其 他	退 休 金	卹 償 金		分擔 保險 費	傷病 醫藥 費	提撥 福利 金	其 他				
菸害防制計畫	-	-	-	-	-	-	-	-	-	-	-	-	-	-	-	285	285	
兼任人員	-	-	-	-	-	-	-	-	-	-	-	-	-	-	-	285	285	
衛生保健計畫	-	-	-	-	-	-	-	-	-	-	-	-	-	-	-	1,130	1,130	
兼任人員	-	-	-	-	-	-	-	-	-	-	-	-	-	-	-	1,130	1,13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	-	-	-	-	-	-	-	-	-	-	-	-	11	11	
兼任人員	-	-	-	-	-	-	-	-	-	-	-	-	-	-	-	11	11	
合 計	-	-	-	-	-	-	-	-	-	-	-	-	-	-	-	1,426	1,426	

註:1.辦理菸害防制、衛生保健、擴大癌症篩檢、健康職場推動計畫及健全兒童發展篩檢服務體系等相關業務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1,460千元。

2.辦理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癌症防治、行政事務性及分攤辦理健康照護基金會計業務等相關業務外包費用 44,764千元。

3.辦理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罕見疾病、癌症防治等相關業務研發替代役人員之待遇及給與 14,781千元。

4.辦理衛生保健等相關業務之勞務承攬費用4,561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名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計	菸害防制 計畫	衛生保健 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1,043	1,426	用人費用	1,426	285	1,130	11
1,043	1,426	超時工作報酬	1,426	285	1,130	11
815,876	905,779	服務費用	1,774,187	309,791	1,452,614	11,782
1,464	3,096	郵電費	2,569	732	1,837	-
12,028	16,502	旅運費	15,738	2,843	12,609	286
225,548	238,93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62,063	103,926	158,087	50
104	22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23	60	133	30
-	80	保險費	80	30	50	-
43,051	55,866	一般服務費	61,005	14,972	34,715	11,318
533,681	591,075	專業服務費	1,432,509	187,228	1,245,183	98
3,130	4,572	材料及用品費	4,755	939	3,609	207
86	180	使用材料費	180	50	80	50
3,044	4,392	用品消耗	4,575	889	3,529	157
1,402	2,151	租金、償債與利息	2,060	724	1,336	-
31	313	地租及水租	250	10	240	-
208	325	房租	280	180	100	-
217	290	機器租金	340	20	320	-
45	9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72	67	5	-
901	1,131	什項設備租金	1,118	447	671	-
11,040	20,344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1,881	16,500	5,381	-
7,773	17,016	購置固定資產	19,071	16,200	2,871	-
3,267	3,328	購置無形資產	2,810	300	2,510	-
2,616,594	4,028,83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841,308	1,552,440	4,288,868	-
78	80	會費	65	-	65	-
2,613,692	4,021,751	捐助、補助與獎助	5,835,393	1,548,590	4,286,803	-
2,618	6,500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5,650	3,850	1,800	-
206	5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200	-	200	-
3,449,085	4,963,103	合計	7,645,617	1,880,679	5,752,938	12,000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期末餘額	說 明
資產					
機械及設備	60,273	19,071	-	79,344	1.辦理菸品檢測暨研究發展計畫，購置相關菸品檢測設備15,000千元。 2.辦理四癌篩檢相關癌症防治資料庫，購置相關電腦硬體1,200千元。 3.監測產前檢查危險因子資訊系統計畫，購置相關電腦硬體600千元。 4.辦理衛生保健工作監測、考核及評價購置相關硬體設備50千元。 5.建置資訊環境虛擬主機所需硬體設備2,021千元。 6.辦理癌症醫療品質專案管理與資訊系統維護計畫，購置相關硬體設備200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	582	-	-	582	
什項設備	961	-	-	961	
電腦軟體	10,760	2,810	-	13,570	1.辦理四癌篩檢相關癌症防治資料庫，購置相關軟體設備300千元。 2.監測產前檢查危險因子資訊系統計畫，購置相關軟體設備600千元。 3.辦理衛生保健工作監測、考核及評價購置相關軟體設備20千元。 4.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購置相關軟體設備20千元。 5.防毒軟體續約及購置個資管理所需軟體設備1,270千元。 6.辦理罕病資訊管理系統，購置相關軟體設備600千元。
資產總額	72,576	21,881	-	94,457	

本 頁 空 白